

## 東南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專業實務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年2月13日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第一條 東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應用英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本校專業實務實習辦法之規定，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專業實務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畢業班導師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委員會置委員四至六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選派本系學生實習就業組成員擔任之，任期為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主要職掌為處理學生專業實務實習相關事務。

- 一、舉辦學生專業實務實習廠商媒合會。
- 二、遴選及審查學生專業實務實習單位。
- 三、訂定學生專業實務實習相關辦法。
- 四、負責學生專業實務實習指導老師票選相關事宜及公告。
- 五、審查及輔導專業實務實習學生離職轉換單位。

第四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